

第一題 (本題 35 分)

底下關於法學方法論的思考與運用，請仔細抓住重點回答：

- (1) 請扼要解釋，何謂「法學方法論」？(10 分)
- (2) 「歷史法學派」對於法學方法論有何貢獻 (包含哪些解釋方法) ？(10 分)
- (3) 台灣將於今年開始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(或專股)，有關原住民權利或義務的法律爭端，往往涉及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習慣 (例如在傳統領域內對於土地和水等自然資源的利用，可能違反了法令禁止或限制利用的規定)，請說明依照歷史法學派的觀點及見解，應如何運用上述法學方法 (包含解釋方法) 來釐清所涉實證法之間的衝突？(可舉簡單實例或模擬案例來加以說明) (15 分)

第二題 (本題 35 分)

在法理學的討論中，「法律是什麼？」(What is law?)與「法治是什麼？」(What is the rule of law?)，是不是可以區分開來的兩個不同問題？請依據這個問題意識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主張這兩個問題是可以區分與不可區分的論點，各會是什麼？請就正反面論點，至少各舉一種法理學觀點 (某一理論或某一學者皆可)，分別就其要旨說明之。(20 分)
- (2) 妳 (你) 認為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區分開來的不同問題？請詳述理由論證之。(15 分)

第三題 (本題 30 分)

請解釋下列概念的意義：

- (1) 拉德布魯赫公式 (the Radbruch Formula ; German: Radbruchsche Formel) (15 分)
- (2) 傷害原則 (harm principle) (1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